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27日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5589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7-1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自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起的2年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基金经理	叶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7-19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各个行业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追求长期稳健的绝对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5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两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

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 （2）股票投资策略
- （3）债券投资策略
- （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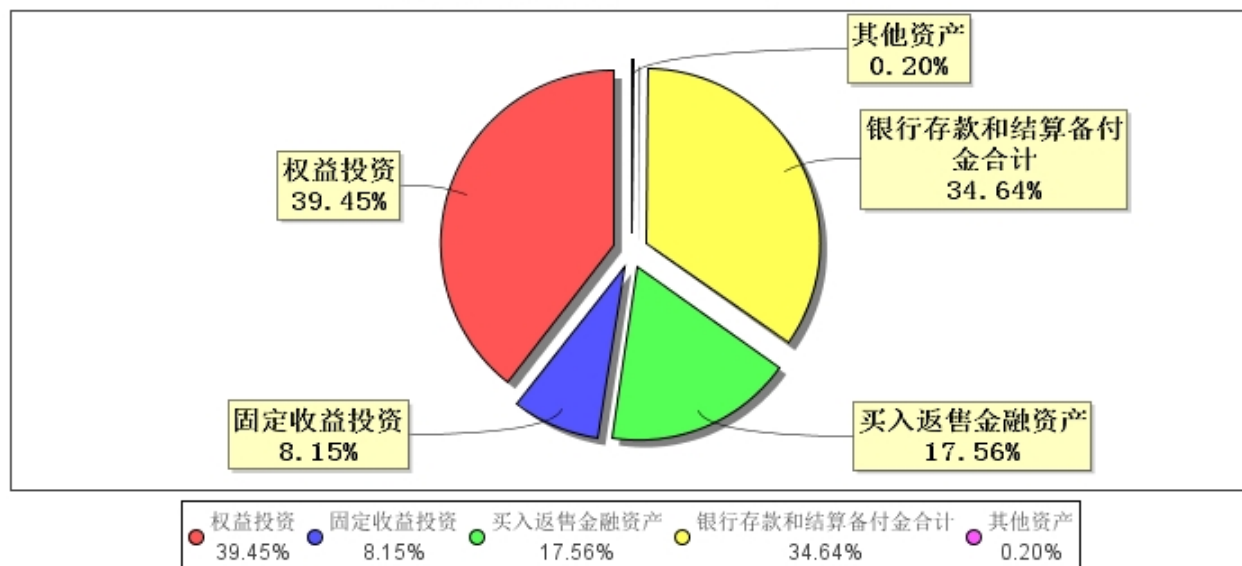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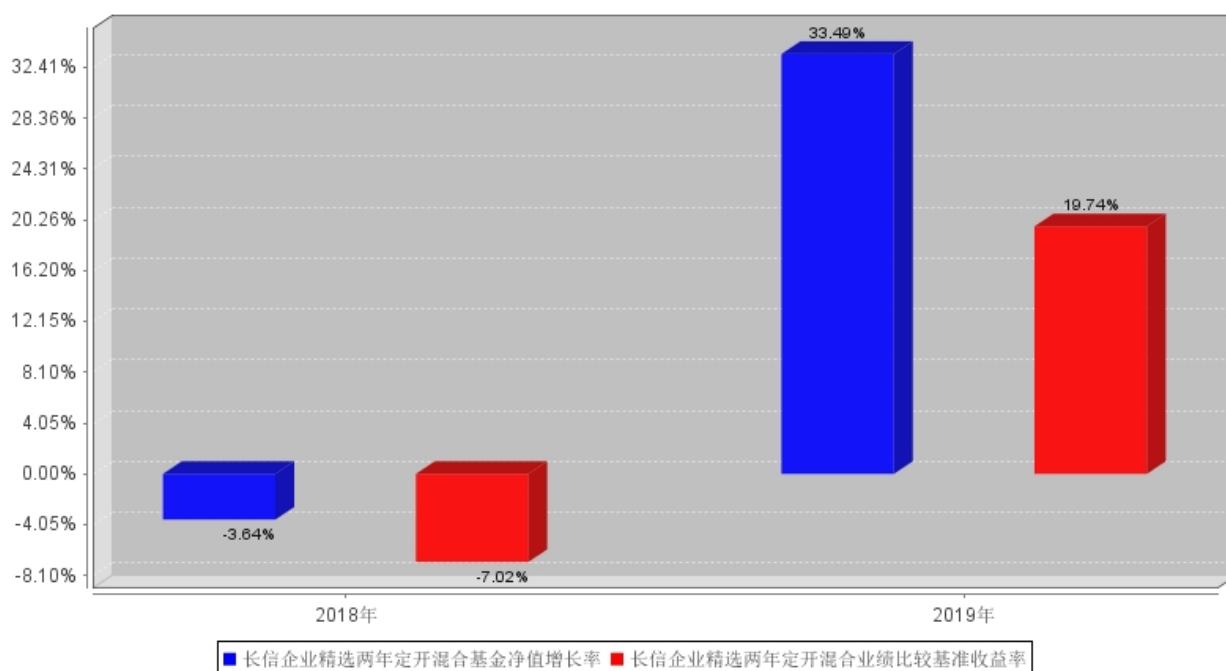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7月19日，2018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5,000,000	0.8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5,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24月	1.50%	—
	N ≥ 24月	0.00%	—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为元；N为持有期限。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期货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应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章“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中的所有内容，知悉合同相关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

本产品资料概要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如上图所示。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更新的投资范围、风险揭示等相关内容将于2020年12月2日生效。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

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